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3-081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SR604 注射液”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关于“SR604 注射液”临床试验申请《受理通知书》（受理号：CXSL2300875），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临床试验申请主要内容

药物名称：SR604 注射液

受理号：CXSL2300875

药品注册类型：治疗用生物制品 1 类

受理日期：2023 年 12 年 21 日

申请事项：临床试验

申请人：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通知书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自受理之日起 60 日内，未收到药审中心否定或质疑意见的，申请人可以按照提交的方案开展临床试验。

二、药物其他相关情况

SR604 注射液是一种人源化高亲和力结合人活化蛋白 C，特异性抑制人活化蛋白 C 抗凝血功能的单克隆抗体制剂。拟用于血友病 A/B 及先天性凝血因子Ⅶ缺乏症患者出血的预防治疗。目前国内外血友病常规预防治疗是每周 2-3 次静脉注射血源或重组凝血因子。SR604 拟开展每 4 周一次的皮下注射预防治疗临床 1 期试验。该项目的部分临床前研究成果已在国际血液学研究期刊 Blood 杂志上以封面文章的形式发表。

截至公告披露日，全球尚无与该药物同靶点的产品上市。

三、风险提示

公司后续将关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审评情况，根据审评进度，按照相关新药临床研究的技术要求准备临床研究的开展。

由于药物研发的特殊性，从临床试验的申请到药物成功获批上市，周期长、环节多，易受到诸多不可预测的因素影响，临床试验的申请与开展、进度以及结果、未来产品市场竞争形势均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研发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国盛金控　　公告编号：2023-048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政府奖励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政府奖励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推动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加快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西府办发〔2022〕6 号）有关上市企业注册地回迁的相关政策，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收到上市公司回迁奖励款 1,2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绝对值的 2.75%。

二、奖励资金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本次收到的 1,200 万元奖励资金，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公司收到的奖励资金属于与日常经营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相关规定，本期直接计入营业外收入。具体会计处理仍需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到的奖励资金预计将会增加公司 2023 年度利润总额 1,200 万元。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奖励资金的具体会计处理及对公司 2023 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入账回单。

特此公告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23-063
债券代码：128053　　债券简称：尚荣转债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合计从募集资金账户中共划出人民币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资金运用情况良好。

2023 年 12 月 21 日，公司提前将 5,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本次归还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 5,000 万元，公司将在到期日之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945　　证券简称：华林证券　　公告编号：2023-051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9 日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定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2 月 25 日（周一）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12 月 25 日

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5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5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2 月 15 日（周五）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 15:00 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 9668 号华润置地大厦 C 座 31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特别说明：

1.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9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第 2-4 项为特别决议提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 1 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信函方式（包括电子邮件和快递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登记时间以收到信函的时间为准。

（二）登记时间：2023 年 12 月 18 日（周一）9:00-17:00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 9668 号华润置地大厦 C 座 33 层

（四）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当持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办理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当持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办理登记手续。

境外股东提交的登记材料为外文文本的，需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五）会议联系方式：

会务联系人：万丽　王宁

联系电话：0755-82707766

电子邮箱：IR@chinalin.com

收件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 9668 号华润置地大厦 C 座 33 层

（六）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谢绝未携带相关证件原件者出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会议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45

2.投票简称：华林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提案与分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分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12 月 25 日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5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5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　　作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945；股票简称：华林证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委托权限为：出席本次会议，依照下列指示对本次会议审议提案行使表决权，并签署与本次会议有关的法律文件。本人（本单位）对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表决。

本人（本单位）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和性质：

委托人签名/盖章：　　被委托人签名：

委托书签发日期：2023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签发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之日止。

附注：

1.在“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号”处，委托人为自然人股东的请填写身份证号码，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请填写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号。

2.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除法定代表人在“委托人签名”处签名外，还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股票简称：中通客车　　股票代码：000957　　公告编号：2023-053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7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7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出席对象：

1.截至 2023 年 12 月 21 日下午 15:00 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因故不能到会的，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聊城市经济开发区黄河路 261 号本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3.00	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十一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十一届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编号：2023-052）。

特别说明：在审议上述议案时，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在审议第 3 项议案时，公司控股股东中通汽车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需回避表决。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代表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的，请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 年 12 月 27 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3:30-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个人股东代理人需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代理人需提交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和持股凭证。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五、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翠萍、赵磊

联系电话：0635-8322765

联系传真：0635-8328905

2.会议费用：参与现场会议股东及委托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

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公司十一届二次董事会决议

2.公司十一届二次监事会决议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2 日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957”，投票简称为“中通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12 月 2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7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7 日下午 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请在对应项目下打√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0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3.00	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日期：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盖章）：	

注意：授权委托书还应当注明如下信息：

1.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2.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3-102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蔡为民先生的通知，获悉蔡为民先生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蔡为民	否	300,000	0.23%	0.04%	是（高管锁定股）	是	2023-12-20	2024-03-08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蔡为民先生所持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蔡为民	130,621,762	17.70%	38,325,940	38,625,940	29.57%	5.23%	30,815,940	79.78%	67,150,381	72.99%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286　　证券简称：保龄宝　　公告编号：2023-051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录、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对应的条款进行修订。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向相关登记机关办理修改《公司章程》涉及的备案等工商变更手续。

详情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章程修正案》。

此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2.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相应修订。

详情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此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3.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制订<股东回报规划（2024 年度-2026 年度）>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管督管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指示精神，结合《公司章程》、《股东回报规划（2021 年度-2023 年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等相关文件规定，特制订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24 年度-2026 年度）》。

详情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股东回报规划（2024 年度-2026 年度）》。

此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4.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相应修订。

详情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此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5.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拟对《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进行相应修订。

详情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修订对照表》。

此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拟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相应修订。

详情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此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

详情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

8.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进行相应修订。

详情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2023 年 12 月）》。

9.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对《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进行相应修订。

详情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2023 年 12 月）》。

10.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对《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进行相应修订。

详情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2023 年 12 月）》。

11.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进行相应修订。

详情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2023 年 12 月）》。

12.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套期保值业务，有效防范风险，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修订《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详情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13.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继续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公司原套期保值业务将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公司拟继续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具体内容详见本决议公告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继续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14.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公司原套期保值业务将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公司拟继续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详情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15.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与提名，同意聘任卢雷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本决议公告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公告》。

16.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定于 2024 年 1 月 8 日下午 14:00 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本决议公告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1 日

股票代码：002286　　股票简称：保龄宝　　公告编号：2023-052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实际表决的监事 3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监事周皓先生已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宁波韵朴富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推荐补选陈思源女士（候选人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经认真审核候选人资料，同意补选陈思源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制订<股东回报规划（2024 年度-2026 年度）>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管督管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指示精神，结合《公司章程》、《股东回报规划（2021 年度-2023 年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等相关文件规定，董事会制订了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24 年度-2026 年度）》。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2024 年度-2026 年度）》。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21 日

附件：简历

陈思源，女，中国国籍，1984 年 5 月出生，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投资经理、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另类投资部投资经理、国新华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投资总监、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集成电路业务部投资副总裁；现任宁波韵朴隆洋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规风控负责人。

截至目前，陈思源女士及直系亲属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担任公司关联法人宁波韵朴隆洋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规风控负责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股票代码：002286　　股票简称：保龄宝　　公告编号：2023-053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基本情况：为充分利用期货、期权市场功能，有效控制原料价格风险，锁定经营成本和利润，增强抗风险能力，合理规避原料价格波动给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提升企业经营水平，保障企业健康持续运行，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在任一时点金额不超过 6